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6-11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555 号《接收凭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5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申报了补正材料。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5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5 号），由于申请文件财务资料过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始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鉴于反馈涉及对标的资产进行 2016 年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于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

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审查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55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否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